

瑪格麗特·愛特伍是作家們的作家。她在二〇一四年埋下百年後才會出版的書稿，在看似書寫未來的小說中埋下現世的見證。《使女的故事》續集《證詞》在臺灣翻譯出版前夕，我們如何於此時此地，重新閱讀愛特伍作品中的雙面對照，重層聯繫？從性別，創傷，生態，末日，怪物，詩歌，影像，現世，抵達故事裡的故事……科幻不假，未來不遠。深讀小說，也是重寫時代。

雙面映照更多雙面，我們將自己埋進愛特伍，或者重新裝配，改造時問。

大時代的性別日常： 瑪格麗特·愛特伍的性別敘事策略

文／李信瑩 李信瑩，在清華人社性別學程打工，一邊教西方通俗文學電影與性別，也是中翻英譯者。

當代

在二〇二〇年的臺灣，人民可能不再對女性政治領導人陌生，立院女性代表逾四成，已經通過同志婚姻專法，性平相關法早就實施超過十五年，有時大學的性別課堂中，學生會覺得臺灣已經沒有待解決的性別不平等議題。或許，這是因為我們認為這是一場已經獲勝的戰爭，和平持續許久，無需再次挑起過去問題。至於平權發生的緣起與過程，就是歷史——不重要了。今日臺灣不分性別與年齡的人們若這樣想，也是情有可原，畢竟，連在瑪格麗特·愛特伍一九九四年出版的《強盜新娘》中，專長是戰爭史的歷史教授東妮，對於自己辦公室大樓的命名也不太在意：「有人跟東妮說這棟建築是某個為爭取女性投票權運動者命名，但她當時不太在乎這事。那時，沒有人在乎。」*像是小說敘事時態的移轉暗示的，當時眾人對前人爭取到的權利不在乎，往往暗示今日／往後會付出代價。

* 因為手邊愛特伍小說均為英文版本，引言均是我的翻譯，有可能與現在中文版文字細節有所出入。